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0,61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翔瑞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传真	0757-22397895		
电话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yangxiangrui@jingc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于1999年在广东顺德北滘镇创立,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企业,业务涵盖铜加工和数字能碳服务。作为广东100强及制造业100强企业,精艺股份在行业内具有显著地位,公司围绕两大核心产业展开布局一一铜加工产业和数字能碳服务。

(1)铜加工产业务创新突破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打造了庞大且高效的生产体系,拥有广东顺德精艺万希、广东顺德马龙产业园区、安徽芜湖精艺铜业三大生产基地。其中,顺德万希工厂作为辐射珠三角地区的重要据点,通过2023年的技术改造完成产线升级,产能稳步提升;顺德马龙工厂的两期精密铜杆产线已投产,未来还将聚焦高科技铜线、铜排等新材料项目开发;安徽芜湖工厂依托成熟配套园区,辐射长三角地区,主要服务华东大客户,二期扩建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三大生产基地协同运作,为公司的产品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还具备强大的金属加工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跨行业、多品种、多规格。公司不仅掌握金属管、棒、带、线、型材的生产技术,还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系列。光管、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等铜管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制热行业;精密铜杆在电气工程、线缆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特种线材则满足高端消费电子、机电、通讯等行业的需求。此外,公司的铜管深加工产品同样出色,涵盖配管、配件和连接管组件三大系列,充分展现了公司在产品多元化方面的优势。

(2)数字能碳服务跨越式发展

在数字能碳领域,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数字能碳服务商为目标,秉持"让能源更清洁,让数据更智能,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理念,整合分布式能源,以多元商业模式提供全过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数字能碳管理服务。

公司已培育及规划实施多项业务:

公司将融合智能传感器等技术,构建"三链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能源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建设数字能碳管理平台,具备能源监测等功能,通过虚拟电厂与5G运维衔接电力、碳市场,依托研发中心等提升竞争力。同时,利用分布式光伏等多种能源互补,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光储充微网系统平衡能源供需,优化电网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新能源装备智造方面,公司聚焦碳计量器等核心产品研发、产销,开展代理合作与差异化研发,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通过虚拟电厂与电力市场交易,聚合分布式发电资源构建虚拟电厂,提供电网辅助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为客户创效。在碳资产开发与管理:提供一站式碳管理服务,借助CCER等机制开发碳资产,协助企业完成碳排放盘查、交易等。公司在零碳数字产品与应用场景方面,打造零碳数字产品覆盖多场景,以AI虚拟超融合云服务等提供数字能碳托管,助力零碳校园、园区碳中和。零碳工厂与零碳园区建设方面,公司旗下安徽芜湖工厂通过光储一体化等措施获"零碳工厂"认证,一、二期光伏项目及节能技改成效显著,并通过绿证交易实现100%碳抵消。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助力区域"双碳"目标实现,为客户创造经济与环境双重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088,477,146.30	2,049,190,100.13	1.92%	2,300,416,0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658,466.51	1,331,776,144.17	1.42%	1,306,035,708.8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54,018,311.72	2,711,887,694.87	38.43%	2,647,304,0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6,332.88	23,974,517.42	15.57%	29,487,7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2,429.48	15,470,339.11	26.71%	13,897,6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3,369.47	85,415,146.47	36.23%	418,079,08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82%	0.25%	2.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6,039,257.11	989,259,748.06	906,670,549.82	1,132,148,7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9,796.61	11,795,177.86	10,587,140.82	-1,915,78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0,147.62	7,948,078.56	9,200,616.34	-3,196,4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3,588.44	-79,446,121.50	138,870,073.93	211,482,996.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00	0	质押	75,184,700.00	
					冻结	75,184,700.00	
#徐汉生	境内自然人	2.29%	5,988,525.00	0	不适用	0	
#单飞	境内自然人	1.58%	3,961,550.00	0	不适用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39%	3,494,900.00	0	不适用	0	
#黄经伟	境内自然人	1.27%	3,180,4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1.13%	2,824,2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00	0	不适用	0	
陈幼龙	境内自然人	0.88%	2,208,300.00	0	不适用	0	
苏州荣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186,590.00	0	不适用	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汉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88,525.00股。股东#单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61,550.00股,股东#陈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94,900.00股,股东#黄经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0,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国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

四、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特别是风险适中、收益较好的投资标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持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从而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品种: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强、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一般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产品作为投资标的。

(3)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公司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9、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收益类型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3、委托理财标的选择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保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形成"铜价+加工费"的结算体系,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调控经济出现的波动情况,近年电解铜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除"铜价+加工费"锁定铜价外,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也不断增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目前铜加工业务产销量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进行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8%)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5,000吨以内,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保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 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公司和子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操作,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公司和子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规避或者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交易对方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根据业务量不断上涨及供应商供货方式的变化, 通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电解铜的期货交易活动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套期保值活动,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化解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积累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经验,培养了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期货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事套保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电解铜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客户延期结算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将套保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审慎操作铜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电解铜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非敞口类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质押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质押标的情况

1、质押物: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

2、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拟合作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确定。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三、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质押额度项下的实际质押情况应在质押额度内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质押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质押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下转B582版)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8,735,025.59	726,039,257.11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4,298.03	7,239,796.6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8,703.29	5,650,147.62	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20,998.13	-154,543,588.44	-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365,485.54	2,088,477,146.30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8,613,138.24	1,350,658,466.51	0.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5.03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6,787.66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100.67	
合计	1,035,594.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78,735,025.59	48.58%	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45,801,331.79	49.49%	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936,972.41	77.86%	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增加,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63,638.03	64.9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20,998.13	-60.81%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导致部分货款在下季度回款及支付的税费、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9,899.03	-81.29%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6,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00	0.00	质押	75,184,700.00
					冻结	75,184,700.00
#徐汉生	境内自然人	3.12%	7,807,8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上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59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仲敏	境内自然人	1.97%	4,947,37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40%	3,49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单飞	境内自然人	1.33%	3,34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经伟	境内自然人	1.27%	3,18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0.99%	2,47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荣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186,59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75,1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4,700.00
#徐汉生	7,807,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7,825.00
上海上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6,700.00
#徐仲敏	4,947,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375.00
#陈敏	3,49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8,200.00
#单飞	3,3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400.00
#黄经伟	3,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3,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939.00
#李海燕	2,47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200.00
苏州荣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汉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7125.00股,股东徐仲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47,375.00股,股东陈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98,200.00股,股东单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41,400.00股,股东黄经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1,000.00股,股东李海燕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1,2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